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307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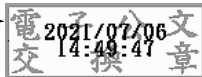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67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00167109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0016710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8日本會「高風險區  
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」研  
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日工程管字第  
11003006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7/06



041100050730 有附件